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杨小弟主持，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独立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名独立董事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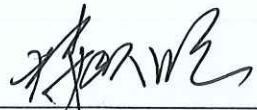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杨小弟



楼狄明



牛建军

2024年4月22日